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规范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招生质量，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32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科点和招生方向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和招生监督3个工作组。

材料审核工作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学院以林学一级学科、自设森林生态学二级学科及林业工程为单位，分别成立综合考核工作组。综合考核工作组由学科点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5名）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招生监督工作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研究生秘书、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1.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导师和招生计划以学校公布的当年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信息为准。

2.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援疆师资计划等专项除外）。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学术背景与水平**：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且符合学校对具有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相关要求。

近5年至少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三）外语水平**

1.需提供最近五年内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包括：TOEFL、GRE、IELTS、CET-6、CET-4、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PETS5) 或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掌握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应等级的能够证明自己外语能力的材料。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生的外语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2.无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超过有效期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外语能力测试，测试参照英语六级水平（小语种参照语种四级水平）的标准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查。

**（四）身体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且心理健康。

四、工作程序和内容

**（一）申请**

1.申请人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指定的报名系统按期填写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完成网上报名信息填报。

2.材料提交

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后，申请人需将以下11项纸质材料复印件提交或邮寄至学院（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南段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712100）。初审通过者，在复审时需携带有关材料原件以备查验。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中打印，需本人签名，单位盖章）。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4）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5）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

（6）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学位，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有效身份证（应届生还须提供学生证和在读证明原件）复印件。

（8）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包含TOEFL、GRE、IELTS、CET-6、CET-4、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PETS5) 等外语成绩单或出国留学英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9）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

（10）我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11）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审核**

1.资格审查

材料审核工作组对申请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申请条件不合格处理。

2.初选审查

（1）导师初审

博士研究生导师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明确是否同意接收，并充分说明理由，向所在学科点推荐。

（2）学科点初审

学科点依据导师审核意见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审查。综合初选审查结果和招生导师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知识（业务课一）、专业知识（业务课二）和综合能力面试共四部分，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思维能力、创新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面试及实验技能操作等。考核全程须进行录像、录音，音像记录及所有考核材料均须妥善留存备查。

## 综合考核总成绩由四部分相加组成，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成绩×25%+基础知识（业务课一）成绩×25%+专业知识（业务课二）成绩×25%+综合能力面试成绩×25%。

## （1）外语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申请人现场抽取一段专业英文文献，进行口译和问答，由综合考核工作组进行打分。

（2）基础知识（业务课一）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林学一级学科考核《林学概论》；森林生态学二级学科考核《生态学原理》；林业工程一级学科考核《林业工程学科进展》。

（3）专业知识（业务课二）考核：采取笔试或面试或实验操作等形式进行，由各招生学科自行决定和组织实施。

（4）综合能力面试：申请人汇报学习和工作经历、学习成绩、硕士论文情况、外语水平、科研经历与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学习研究计划等。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做出评价打分。

**（三）录取**

1.总成绩按照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位导师的报考生源须足够充裕，报录比不低于120%。

2.政审不合格及综合考核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复核批准。

五、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具体以学院每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为准。

六、其他

1.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作弊或有其它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申请人报考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学院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援疆师资”、“联合培养”等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选拔，参照本细则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要求。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林学院负责解释。原《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林学〔2022〕13号）同时废止。